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破81号之三

申请人：东莞市慧语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东莞市慧语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2年8月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慧语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慧语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慧语公司管理人。2023年10月26日，本院裁定宣告慧语公司破产。2023年11月28日，本院裁定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东莞市慧语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2023年12月20日，慧语公司管理人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为由，申请本院终结慧语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慧语公司管理人提请终结慧语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东莞市慧语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谢冠东  
审 判 员 何玉煦  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伟明